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加強業者重視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本府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一七九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督促業者做好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提供市民一個衛生安全的食品消費環境。

衛生福利部於一〇三年二月五日公告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考量本規則之法源名稱及條文之條號、內容業經修正，本規則第一條及第十八條實有配合上開法令進行修正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規則為本府機關執行行政公權力之依據，因涉及裁罰，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罰則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係屬法定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草案，係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〇三年

二月五日公告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亦修正所涉條文之條號及內容，爰針對本規則之第一條及第十八條予以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俾使業者清楚瞭解本規則之法源及條文依據。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為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俾使業者清楚瞭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消費者與業者皆獲利，故無需多付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公共飲食場所之稽查作業及輔導方式並無太大差異，故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市法規之修正，更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精神，由業者做好衛生自主管理，本局監督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提供消費者一個健康衛生的食品消費環境。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規則草案內容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經衛生局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衛食藥字第一〇四三三一五八一〇〇號公告預告修正草案，並刊登於本府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第八十二期公報，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